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建设单位：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会勇

项目负责人：王秀

电话：022-22530568

传真：022-22533888

邮编：301800

地址：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1 号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建设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4. 环境保护设施.....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6. 验收执行标准.....	9
7. 验收监测内容.....	1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9. 验收监测结果.....	12
10.验收监测结论.....	16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6

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6】217 号
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鹤林众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7】473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 月
委托监测单位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监测站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21 日

2018 年 1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16 年 4 月由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津宝审批许可[2016]217 号《关于同意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6 年 7 月由天津鹤林众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8 月由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津宝审批许可(2016)473 号对《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本公司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地点及厂区布置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位于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1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20' 32.06",北纬 39° 29' 15.6",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为锅炉废气及厂界噪声。锅炉烟气通过厂区南侧锅炉房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厂界噪声主要声源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燃气锅炉位于厂区西南角的锅炉房内。各项目监测点位详见附表。

2、建设内容

我公司主要经营速冻食品生产、蔬菜、水果收购等。本项目锅炉改造在现有锅炉房原址进行,建筑面积 120 m²,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原有 1 台 2t/h 燃煤锅炉及其附属设施,同时拆除原有烟囱和堆煤场,购置安装 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并安装附属设施,同时安装 1 根 8 米高烟囱,于 2017 年 1 月运行。实际总投资 77 万元,环保投资 77 万元。项目主要

工程内容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列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锅炉房	改造在现有锅炉房原址进行，建筑面积 120 m ² ，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原有 1 台 2t/h 燃煤锅炉及其附属设施，同时拆除原有烟囱和堆煤场，购置安装 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并安装附属设施，同时安装 1 根 8 米高烟囱。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为锅炉软化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含盐废水和锅炉排污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Na ⁺ 和 K ⁺ 等，属于清下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锅炉燃气废气经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优选低噪音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3、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能源消耗情况				
10	新鲜水	t/a	1300	自来水管网
11	电	万 kW·h/a	1	市政电网提供
12	天然气	万 m ³ /a	15	罐装天然气

4、主要生设备

本项目锅炉改燃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2t/h 燃气蒸汽锅炉	WNS21.5-Y (Q)	1 台	/
2	烟囱	Φ325	1 根	8m
3	电控柜	--	1 台	燃气锅炉配套， 新增设备
4	燃烧机	--	1 台	燃气锅炉配套， 新增设备
5	软水器	--	1 台	原有设备
6	软水箱	--	1 台	原有设备
7	水泵	--	1 台	新增设备
8	节能器	--	1 套	燃气锅炉配套， 新增设备
9	鼓风机	--	1 台	原有设备

5、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蒸汽锅炉年总用水量为 1300t/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水为锅炉软化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含盐废水和锅炉排污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Na^+ 和 K^+ 等，属于清下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总排水量为 160t/a。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生产工艺

燃气锅炉工作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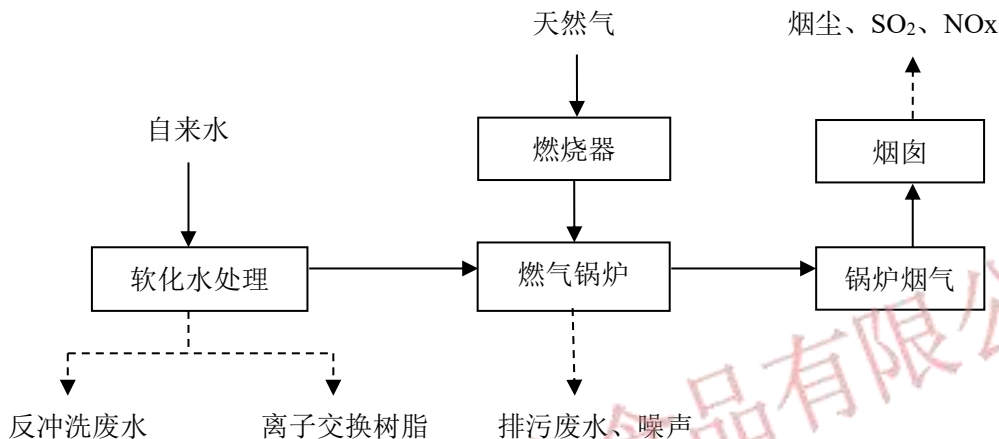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燃气锅炉工作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图

四、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治理设施

(1)、废气：主要为 1 台 2t/h 燃气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和氮氧化物）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大气 污染物	2t/h 燃气 锅炉	烟尘	有组织排放	--
		SO ₂	有组织排放	--
		NO _x	有组织排放	--

(2)、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营运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含盐废水和锅炉排污废

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Na^+ 和 K^+ 等，属于清下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4)、固体废物：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7 万元，环保投资为 7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明细见下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
1	废气排放处理措施	75
2	降噪、隔声治理	1
6	排污口规范化	1
	合计	77

(2) 我公司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1)、燃气锅炉须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燃用天宝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天然气。
(2)、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房定期水排属于清净下水属于洁净下水排至厂区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房定期水排属于清净下水属于洁净下水，直接排入管网。
(3)、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排放。在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排放标准。
(4)、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废弃物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周围贴有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目前本公司环保工作由经理负责,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日常环保工作。

五、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烟尘、SO₂ 可达到 DB12/151-2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NO_x 可达到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对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Na⁺和 K⁺等, 浓度低, 属于清下水, 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改造后,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再经距离衰后, 项目厂界排放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 1 年更换一次, 每次产生量约 0.1t/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离子交换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15-13 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津宝审批许可（2016）473 号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选址于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拆除原有 1 座 2t/h 燃煤锅炉进行改造，购置并安装 1 座 2t/h 燃气锅炉替代原有锅炉，不涉及厂内其他设备、规模和人员构成，生产规模维持原有不变。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16 年 07 月 07 日—2016 年 07 月 21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燃气锅炉须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房定期水排属于清浄下水属于洁浄下水排至厂区污水管网。

(3)、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

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3、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三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排放污染物及排气筒高度执行DB12/151-200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限值,其中NO_x排放浓度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燃气	二氧化硫	20	不低于8米

锅炉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格林曼, 级)	≤1	

注：*NO_x 排放标准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 DB12/356-2008 (三级)。具体标准见下表。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及 DB12/356-2008 (三级)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全盐量	1000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标准值见下表。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属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七、验收监测的内容

1、锅炉烟尘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排放源	项目	点位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个（出口）	排放浓度	监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2) 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锅炉	烟尘	采样方法	等速采样法	GB/T16157-1996
		分析方法	重量法	
	二氧化硫	采样方法	仪器法	GB/T16157-1996
		分析方法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氮氧化物	采样方法	仪器法	GB/T16157-1996
		分析方法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2、污水监测

(1) 污水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共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及依据	使用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速测仪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BOD 速测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	--------------------------------------	-------

3、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及频次：于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每个点位每天测量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每次测量稳定声源 1 分钟，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测方法：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测量方法。

(3)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dB(A)]$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通过相应具备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

2、污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运输、分析技术要求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中按照采样操作规程加采现场空白和 10%的平行样，空白测定值小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以内。

3、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第 5 部分测量方法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4、参加验收监测的采样和分析人员, 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的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日期	满负荷日用气量 m ³ /d	监测当日用气量 m ³ /d	生产负荷
2017.9.13	300	300	100%
2017.9.14	300	300	100%

2、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1 废气

(1)、锅炉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监测项目由我司委托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 报告编号: 宝环监测 (验收) Q[2017]第 127 号 1-1)

燃气锅炉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燃气锅炉型号	WNS2-1.25-YQ	燃气锅炉安装日期	2016.12
烟囱高度	8m	测定断面尺寸	0.4m
系统排气量	3335 标干 m ³ /h	实测氧含量	9.1%
烟尘浓度	0.7mg/m ³	二氧化硫浓度	<15mg/m ³
折算后烟尘浓度	1.0mg/m ³	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	--

氮氧化物浓度	45mg/m ³	烟尘排放量	0.002kg/h
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	66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kg/h
氮氧化物排放量	0.15kg/h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监测日期：2017年9月14日

燃气锅炉型号	WNS2-1.25-YQ	燃气锅炉安装日期	2016.12
烟囱高度	8m	测定断面尺寸	0.4m
系统排气量	3843 标干 m ³ /h	实测氧含量	9.1%
烟尘浓度	1.1mg/m ³	二氧化硫浓度	<15mg/m ³
折算后烟尘浓度	1.6mg/m ³	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	--
氮氧化物浓度	50mg/m ³	烟尘排放量	0.004kg/h
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	74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kg/h
氮氧化物排放量	0.19kg/h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燃气锅炉监测结果评价：2017年9月13日至14日所测我司燃气锅炉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 DB12/151-200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

2.1.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本监测项目由我司委托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编号：宝环监测（验收）S[2017]第127号2-1）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pH值无单位）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全盐量
总排放口	2017.9.20	第一次	8.20	90	35	1.20	6.6	412
		第二次	8.21	94	43	1.06	5.7	426
		第三次	8.13	91	46	1.24	6.2	478
		日均值	8.13-8.21	92	41	1.17	6.2	439
	2017.9.21	第一次	8.11	92	34	1.15	6.1	464

	第二次	8.17	93	39	1.01	5.8	456
	第三次	8.15	94	50	1.18	6.3	472
	日均值	8.11-8.17	93	41	1.11	6.1	464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2017年9月20日至21日所测我司总排放口排放的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 及 DB12/356-2008（三级）标准要求。

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本监测项目由我司委托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编号：宝环监测（验收）Z[2017]第 127 号 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见附图） 单位： [dB (A)]

监测点	测点位置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9月14日		执行标准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距东厂界外1米	48	53	51	50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2	距北厂界外1米	48	52	52	51	
3	距西厂界外1米	48	53	51	51	
4	距南厂界外1米	48	53	51	52	

厂界噪声监测评价：2017年9月13日至14日所测我司各点位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昼间标准值要求。

2.1.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G——排放总量 (t/a)

ΣQ ——排放速率和 (kg/h)

N——全年生产天数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项目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量	0.0065	0.065	0.367
总量控制指标	--	--	--

注：1 台锅炉，全年运行 300 天，采暖期 120 天，每天运行 9 小时，非采暖期 180 天，每天运行 6 小时。共运行 2160 小时。

十、验收监测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我公司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锅炉：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所测我司燃气锅炉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 DB12/151-200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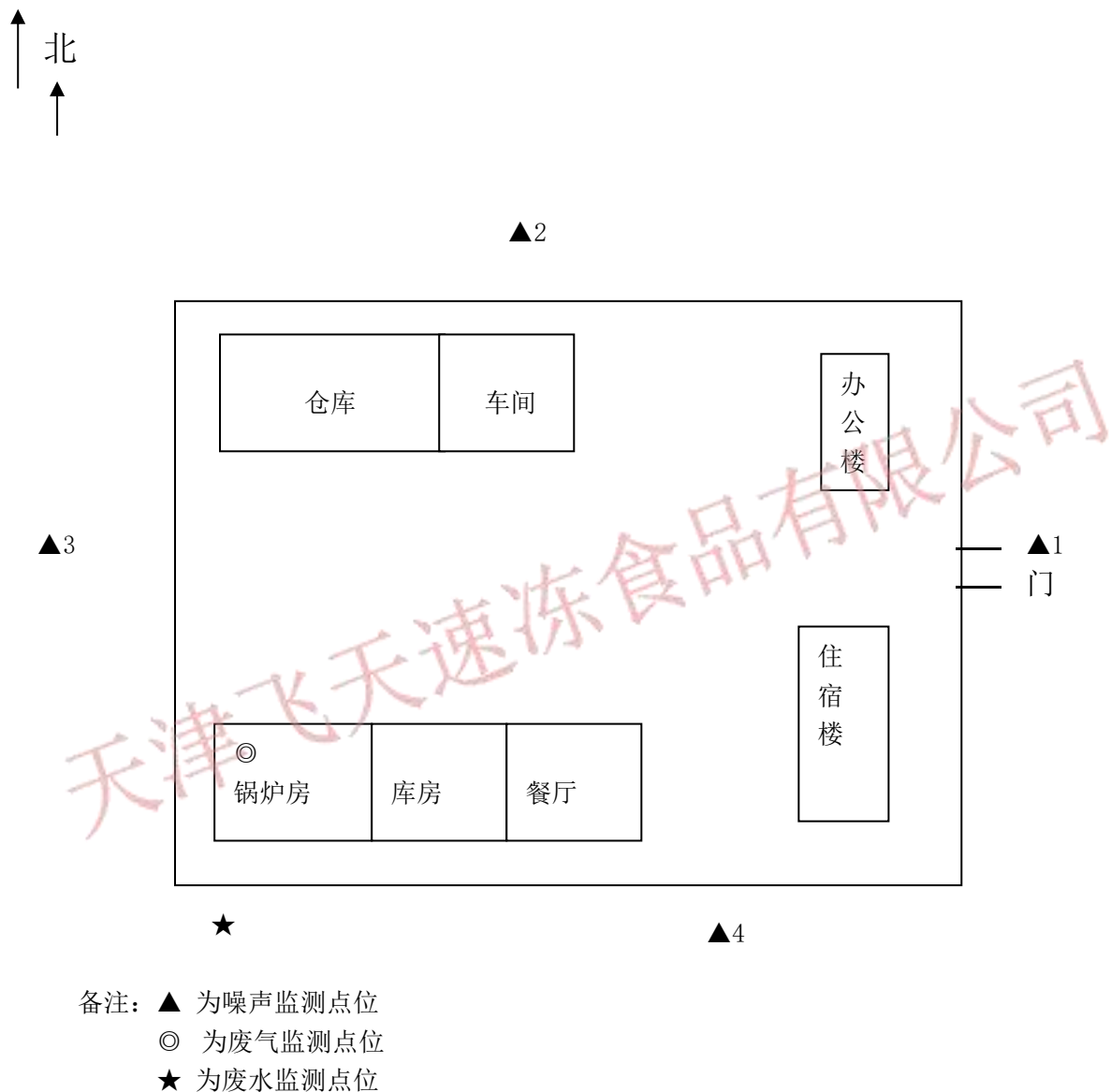
2、废水：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所测我司各点位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昼间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所测我司各点位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昼间标准值要求。

4、固体废物：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排放总量：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所测我司燃气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各项目监测 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路1号							
	行业类别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2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1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0%			
	环评审批部门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6]473 号		批准时间		2016.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		7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7 万元		所占比例		100.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77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 小时						
建设单位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01800		联系电话		13502176734		环评单位		天津鹤林众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公司实际排放量(9)	公司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烟尘		/	0.9	10	0.0065	/	0.0065	/	/	/	0.0065	/	/	/	
	二氧化硫		/	<15	20	0.065	/	0.065	/	/	/	0.065	/	/	/	
	氮氧化物		/	47.5	150	0.367	/	0.367	/	/	/	0.367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